

#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 報廢大型警備車 1 輛公開標售案投標須知

- 一、標售案號：108-0009
- 二、本標售案之標的物及數量：報廢大型警備車 1 輛(廠牌:ISUZU、出廠年份:199502 已報廢無法重新領牌)。
- 三、本標售案底價：新臺幣 5 萬元整。
- 四、本標售案保證金金額：5,000 元整 (一定金額)。
- 五、標售方式：本標售案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除公告於本所機關網站外，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投標人請於投標截止時間前，在辦公時間內，洽本所總務科(地址：台東市興安路二段 642 號)，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委託代理授權書及投標封等招標文件，或至本所全球資訊網站公告區，下載相關招標文件。
- 六、投標截止時間及方式：
  - (一) 截止投標時間：10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5 時。
  - (二) 投標方式：投標人應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填妥本標售案所附投標文件、投標單，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及應繳之保證金現金或票據，置於投標封密封後，以掛號函寄或或親持送達本所總務科收發室。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七、開標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訂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1 時，在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辦理開標。
  - (二) 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上午 11 時，在本所相同地點辦理開標。
- 八、投標人填寫投標單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單不得以鉛筆書寫。
  - (二) 投標金額應以國字大寫，且不得低於本標售案底價。
  - (三) 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投標人為法人(公司)者，應載明法人(公司)、負責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
  - (四) 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 1 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 1 人為代表人。
- 九、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得以現金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繳納，併放入投標封密封後參與投標。

十、投標人資格：應屬具備地方環境保護局核發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登記證之合法回收業者。

十一、開標決標程序：

(一) 由本所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依本案所定之開標時間、地點，點明投標封並當場拆封審查。

(二) 投標人得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會議，以利辦理開標及後續決標等事宜。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保證金及具地方環境保護局核發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登記證之合法回收業者證明文件，未完整檢送者。

2.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經認章惟無法辨識、或低於本標售案底價、或投標金額未以國字大寫者。

3.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錯誤或無法辨識為本標售案者。

4. 投標單格式與本標售案所附格式不符者。

(四) 決標：

1. 採總價、最高標決標。

2.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二、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式：得標人應於決標次日起 7 日（工作天）內，向本所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得抵繳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所得沒收保證金，並通知次得標人於 7 日內按最高標價承購及一次繳清價款。

十三、標的物點交期間及方式：本所應於得標人繳清價款後 3 日內，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其拖運費用並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十四、機關因政策變更，決定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現場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五、本標售案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